

自主创业人员补贴类项目

自主创业人员：指未享受过创业扶持补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者：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法定劳动年龄内港澳台居民；具有本市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残疾人。

初创企业：指在本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未享受过创业扶持补贴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

（一）初创企业补贴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在商事登记成立3年内；
2. 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在毕业5年内；
3. 初创企业实体需正常经营；
4. 自主创业人员(含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是初创企业出资人或企业法人且在其初创企业当前参保状态正常；
5. 除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休学学生；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法定劳动年龄港澳台居民外，自主创业人员需为深圳户籍。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10000元。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二）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 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含无固定期限合同)；
2. 为招用人员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含3个月)。

补贴对象：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小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未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须相应扣减）。

（三）场租补贴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

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广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市本级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越秀区东华南路146号劳动就业大厦	83816232 (市级示范性基地补贴)
2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	85598396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3		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	越秀区万福路139号	83301617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白云区三元里大道1278号	86322822 86322782
5	越秀区	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越秀区海珠北路69号二楼	88900172 88900167
6	海珠区	海珠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海珠区宝岗大道茶亭前5号之七	34384580
7	荔湾区	荔湾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荔湾区周门南路20号	81386733
8	天河区	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中心4楼A区	37690371
9	白云区	白云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18号	36342509
10	黄埔区	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四楼A区	82118773 82397171
11	南沙区	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34689091
12	从化区	从化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从化区街口街河溪南路42号	87963939 (创业类补贴) 87966349 (企业招用类补贴) 87962340 (就业失业登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失业人员档案)
13	花都区	花都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花都区新华街公元前路15号	84692963
14	番禺区	番禺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48号	86891130
15	增城区	增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5号	82748523 (企业招用类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82720363 (创业类补贴)

广东省内其他地级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一览



佛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扫码查看详情）



东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扫码查看详情）



惠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扫码查看详情）



江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扫码查看详情）



汕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扫码查看详情）



中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扫码查看详情）



珠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扫码查看详情）

广东省其他地级市就业创业政策可登录该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官网或关注该地级市人社局的微信公众号获取。

联系方式



广东培正学院就业创业e站
办公地址：广东培正学院行政楼A层招生就业大厅
咨询电话：020-86710202



学校就业信息网（官网）



培正招生就业处（公众号）



学校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

就业创业政策

培智 正德 尚行 五新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

（1）属于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

（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已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3）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800元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高校毕业生到家政企业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劳动者2020年1月1日后在我市家政（养老）企业就业，从事家政（养老）服务（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养老）管理工作人员），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相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连续满12个月。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0000元。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

（1）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2）处于计划实施期间，安排在我市就业。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8个月。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

（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2）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

（3）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区自行明确。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年。

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

（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②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③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④返乡创业人员：广州户籍人员离开户籍所在地外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⑤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该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补贴条件：

（1）获得“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

（2）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含参赛期间）在广州地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

（3）获奖项目经营规范，已办理税务、社保登记等相关手续；

（4）获奖项目吸纳就业3人或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

补贴标准：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0万元，优胜奖5万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

（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②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③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④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自有物业。

（3）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该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每连续租满1年补贴6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

（2）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毕业前的时段不计为申领补贴时段，下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2年。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

（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

（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学员培训后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相关机构可按培训内容申领。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300-28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补贴对象：考取相应职业技能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已毕业）。

补贴标准：400-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灵活就业时在毕业2年内的补贴对象；

注：毕业2年内是指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个月内。

2.以个人身份在本市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或以上；

注：这里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在深圳本地宝聊天对话框内回复【社保】就能查询你的社保缴纳时长。

3.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低于20小时的，在以下其中一个灵活就业岗位工作：

为他人（直系亲属除外）提供保姆、家政服务、病人看护、老人护理服务；

从事餐饮服务；

从事社区保洁、保绿工作；

从事社区来料加工、工艺作坊、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岗位就业（非员工制）。

注：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岗位是指依托于互联网服务平台进行自雇性就业的各类职业，如主播、up主、自由撰稿人、设计师、独立音乐人、外卖送餐员、摄影师、私家侦探等。

补贴对象：

1.高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2.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

注：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包括内地籍和港澳台籍居民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学生，不包含外国籍毕业生。

补贴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的2/3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注：2024年深圳最低工资标准为2360元。

补贴对象：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向用人单位给予见习补贴。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

1.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2.处于计划实施期间，并按计划安排在深圳市就业。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0元。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